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47號

原告 黃鈺統  
被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。該項裁定於115年4月9日寄存送達至原告所轄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答詢表足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 
書記官 王顥儒